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2〕71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理事单位109家，会议审议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了关于《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管理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审议了增补常务理事单位及常务理事的议案。现将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材料印发给你们。

- 附件：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4.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5.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6.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7.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8.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增补常务理事单位及常务理事名单

10.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理事单位名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各理事单位：

为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议案以线上扫码的方式表决。此次理事会文件发送 109 家理事单位，并且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各理事单位收到会议文件，82 家理事单位对议案没有异议，会议有效，符合民政部有关要求和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议认为，水利电力质协在国资委党委、中电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发挥自身优势，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战略举措，稳中求进，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会员服务不断改进，秘书处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管理

QC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提出，水利电力质协将全面落实国家质量管理方针政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夯实基础、规范运作、提质增效作为工作重点。按照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着力提升水利与电力行业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提高秘书处队伍素质，加强党支部建设，以更加担当的精神、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推动水利电力行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常务理事单位及常务理事的议案。

会议号召，各理事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凝聚行业发展合力，为推动我国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2

努力拼搏 砥砺前行 助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魏昭峰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为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 2022 年的工作、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持续加强协会建设，凝聚行业发展合力，为推动我国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下面，我对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2022 年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一、聚焦质量管理，伴随行业前行，2022 年取得突出成绩

水利电力质协在国资委党委、中电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发挥自身优势，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战略举措，稳中求进，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会员服务不断改进，秘书处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 守正创新， 多元化开展质量管理活动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综合规〔2019〕12号），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电力企业（组织）导入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追求卓越经营业绩，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和企业（组织）经营质量，实现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水利电力质协继续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标准要求，在电力行业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评选出在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标杆企业（组织）。

为大力倡导电力企业开展以现场管理为目标的企业管理工作，引导电力企业实施有效和持续的现场管理，建立优质、高效、安全、规范的现场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电力企业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成本、交付能力等各方面的绩效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2022年水利电力质协依据《企业现场管理准则》（GB/T29590-2013）、《电力企业现场管理准则》及《全国电力企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管理办法》要求，继续开展全国电力企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

为贯彻落实《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和《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价准则》等标准规范要求，帮助水利电力企业相关人员熟练运用质量管理基础知识，提升基层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能

力水平，水利电力质协于 2022 年 2 月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人员培训班。同时，水利电力质协组织开展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7 月 5—8 日举办 2022 年全国水利行业质量管理小组等相关活动培训暨成果交流会，7 月 7—10 日及 7 月 12—15 日，分两批次举办 2022 年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小组培训暨成果交流会，均取得圆满成功。

为配合 9 月全国“安全月”活动的总体部署，水利电力质协组织各会员单位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印发宣传口号、张贴“质量月”宣传画等，积极宣传党中央关于“三新一高”战略以及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成就，营造全民、全行业重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开展水利电力行业 QC 小组推进活动，通过经验交流、学习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水利电力行业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水平。此外，在水利部监督司的指导下，水利电力质协还组织开展了 2022 年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得到水利行业的普遍认可。

为树立电力行业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先进典型，做好创建班组的经验交流，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水利电力质协以线上视频的方式举办了 2022 年电力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培训暨典型经验交流活动，同时帮助班组代表更加深入理解《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和《电力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评价准则》。

（二）细化会员服务，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为全面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方针政策，加强会员单位间常

态沟通，实现协会整体业务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引领，助力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利电力质协以副会长及部分常务理事为基础，设立质量创新工作委员会。同时，健全会员管理体系，细化会员服务内容，以通信方式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编制并印刷协会 2022 年服务指南，完成《优秀质量管理成果 2021》《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年度报告 2022》的编撰工作。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和能源安全战略，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如期实现，水利电力质协组织开展《废弃矿区改建为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低碳园区可能性课题》研究工作。以山东省枣庄市金庄煤矿为案例，组织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调研报告及协会意见已经呈送枣庄市政府。此次课题研究符合国家“双碳”战略要求、符合国家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方针政策、符合山东省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符合废弃矿区以及正常经营矿区待修复土地所有者的需要。枣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次课题研究报告建议，批复相关单位加强对接，积极推进。为了研究可再生能源制氢在推进“双碳”目标、实施能源转型中的重大意义，水利电力质协 7 月底启动“新能源氢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研究”课题，计划在 12 月底完成课题结题报告。

（三）强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规范质量管理活动

水利电力质协于 2022 年 3 月成立标准化管理部，负责水利电力质协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利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水利电力质协本部，7 月 14 日完成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标委会章程、委员名单、秘书处工作细则等文件，下阶段开展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电力设备质量管理领域标准立项申请、制定各级标准、标准宣贯培训等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第二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中电联标准〔2021〕96 号）文件要求，水利电力质协承担《电力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发供电运行》（T/CEC20212114）、《电力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科研试验》（T/CEC20212115）、《电力卓越绩效评价实施指南 勘测设计》（T/CEC20212119）等三项中电联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作。

（四）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发展

水利电力质协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中央精神和国资委党委要求，突出“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服务推动能源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022年3月29日，水利电力质协党支部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国资委、中电联等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系统推进支部各项工作，为协会工作上台阶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而后，水利电力质协党支部根据中电联党委2022年理论学习计划制定了党支部2022年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落实。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水利电力质协党支部积极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

同时，积极落实国资委党委巡视组进驻中电联开展常规巡视工作，落实水利电力质协党支部巡视整改相关工作。

二、研判当前形势，明确使命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因此，我国水利、电力行业发展要善于总结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从而更加明确使命责任，努力拼搏，取得更好成绩。

目前，水利电力质协党组织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人力资源队伍不

能适应社会改革发展的要求，存在人员断层问题；水利电力质协基础差，规模小，业务相对单一；智库建设跟不上，目前传统业务居多，在质量创新、高质量发展方面没有足够的专家支持工作，需要吸收更多优秀专家进入协会专家库；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机械制造委员会、施工专业委员会近几年开展工作不理想；水利电力质协还需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打造协会软实力，提升行业影响力。

水利电力质协要按照小而优，小而精，小而强来定位，以 5A 级行业协会为目标，打造亮点，突出特色，做出规划，深入实施。今后寄托新一届理事会开拓创新，继续前进。

三、加强自身建设，有序推进 2023 年度工作

2023 年度，水利电力质协将全面落实国家质量管理方针政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基础扎实、运作规范、提质增效作为工作重点，按照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着力提升行业引领力、服务水平、管理能力、队伍素质、党支部建设、廉洁自律，以更加担当的精神、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推动水利、电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一）要着力提升行业引领力

水利电力事业是党和人民的事业。作为行业协会，要讲政治、顾大局，为引领带动我国两大行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水利电力

质协把全面推进下一届“中国质量奖”项目培育与申报作为重点工作，提前指导企业对照“中国质量奖”的各项要求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助力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提升管理水平，适时开展协会水利标准化建设，编制卓越绩效、信得过班组建设、现场管理、QC小组等领域的标准和管理办法，规范行业自律行为。要主动服务大局，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把自身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思考和谋划，推动中央关于水利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在行业内全面贯彻落实。

（二）要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会员是协会赖以生存的基础，理事单位是推动我国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每一项质量推进活动，都离不开会员单位的支持、理事单位的参与和努力。下一步，水利电力质协在厘清会员、理事、常务理事情况的基础上，建立会员联络员联系机制，整合各类资源，为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做准备。积极发展会员，提升会员服务水平，及时更新制作协会会员服务手册，扩大宣传，提升协会影响力。完善专家库，继续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卓越绩效标杆、星级现场管理、信得过班组建设和QC小组评价活动，进一步推动质量管理在企业基层中的应用。检验检测认证分会等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力度，搭建平台，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分享，研究发展思路，推进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工作不断

深入开展。

（三）要着力提升管理能力

坚决落实中央关于行业协会转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协会发展的内生动力。要持续推进协会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坚持各项服务工作的合规、合法，自觉维护协会形象。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着重防范违规风险、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四）要提高党建质量

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到协会各层级各方面。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加强、全面过硬。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通过党员责任区、示范岗等多种方式，激励党员干部带头攻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同志们，扬帆起航正当时，砥砺前行铸辉煌。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积极作为，勇挑重担，努力拼搏，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水平，与全体会员携手共进，奋力谱写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附件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按照国家相关审计制度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的要求，现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如下：

一、协会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2022 年前三季度期末资产总额 1747.82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63.62 万元增加 584.20 万元。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1684.74 万元，比去年同期 987.60 万元增加 697.14 万元。

（二）2022 年前三季度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172.18 万元，比去年同期 39.18 万元增加 133.00 万元。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计提 9 月工资 29.1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8.89 万元增加 10.24 万元。预收账款 5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0 万元增加 51.47 万元。其他应付款 7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 2.32 万元增加 70.75 万元。应交税金 16.9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37 万元增加 0.53 万元。

二、协会财务收支情况

（一）2022 年前三季度总收入 1419.56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24.12 万元增加 295.44 万元。总收入增加的原因：本年会费收入 412.0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7.00 万元增加 215.00 万元；提供服务收入 1001.01 万元，比去年同期 920.74 万元增加 80.27 万元；其他收入 6.55 万元，比去年同期 6.38 万元增加 0.17 万元。

（二）2022 年前三季度总费用支出为 956.64 万元，比去年同期总费用支出 685.58 万元增加 271.06 万元。总费用支出增加的原因：管理费用支出 572.13 万元，比去年同期 404.01 万元增加 168.12 万元；业务活动费用支出 379.09 万元，比去年同期 279.56 万元增加 99.53 万元；税金及附加税 1.54 万元，比去年同期 4.77 万元减少 3.23 万元；企业所得税 1.96 万元，比去年同期-5.31 万元增加 7.27 万元；无其他费用；财务费用 1.92 万元，比去年同期 0.53 万元增加 1.39 万元；各项费用支出均严格按协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三）2022 年前三季度协会实现净利润 462.92 万元，比去年同期 438.54 万元增加 24.38 万元。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提供服务收入与会费收入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协会对外投资情况

自六届理事会以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无对外投资。

附件 4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职能，强化电力工程质量行为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质量不断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结合规模以下电力工程、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质量监督咨询工作的实际需求，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规模以下电力工程”划分标准见附表1。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的会员单位。

第三条 质量监督咨询企业（以下简称“质监咨询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从事质量监督咨询的能力。

第四条 电力工程质监咨询企业能力认定是对从事规模以下电力工程、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的质监咨询企业应具备的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素质、管理水平、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基本条件符合性的确认。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质监咨询企业能力认定由水利电力质协统一管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检验检测认证分会（以下简称：检测分会）负责实施，咨询能力认定的日常工作委托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第六条 检测分会负责制定或修订管理办法，裁决重要事项，并指导、监督执行。

第七条 检测分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质量监督咨询能力的评审、备案、变更、复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能力认定标准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质监咨询企业能力认定标准如下：

（一）工商注册：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及以上；

（二）技术负责人资质：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十五年及以上的电力建设工作经历，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确认进入《全国电力质监专业人员名录》；

（三）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能源局《全国电力质监专业人员名录》在册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专业应涵盖土建、机电、锅炉、汽机、热控、电气、金属焊接、调整试验、工程管理等专业，且每个专业应不少于 2 人；

（四）工程业绩：至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具有规模以下电力工程或余热发电或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质量咨询业绩。

（五）社会信誉：企业具有良好信誉，取得“三标一体”认证及信用等级 AAA 及以上；

（六）企业近三年内无违约、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不良记录；

（七）企业出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八）业务范围：规模以下电力工程、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

第四章 能力认定确认程序

第九条 质监咨询企业能力认定的申请

（一）申请质监咨询企业能力认定的企业应为水利电力质协的会员单位。

（二）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企业能力认定申请表》(附表 2)；
- 2.营业执照及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彩色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4. 近三年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工程质量咨询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

5. 企业“三标一体”认证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彩色扫描件。

第十条 能力认定的审批

检测分会办公室受理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核查，审查结果进行网上公示一周后，报水利电力质协审批后公布。

第十一条 获得能力认定的企业由水利电力质协颁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证书》。

第十二条 质监咨询企业能力认定（复审）认证

（一）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复审）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三个月，由企业报送（复审）认证材料。

（二）（复审）认证应提供下列材料：

1.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企业能力认定（复审）认证表》（附表3）；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彩色扫描件；

3. 近三年主要质量监督咨询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

4. 企业“三标一体”认证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彩色扫描件。

（三）企业能力认定（复审）认证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 合格，列入检测分会合格供应商目录，直接颁发（或换

发)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一年)。

2. 不合格, 重新核定其能力认定或取消其能力认定。

第十三条 质监咨询企业能力认定证书的管理

(一)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由水利电力质协统一印制、颁发。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 能力认定证书实行年检制, 期满前一个月提供年检资料:

1. 营业执照、

2. 三体系认证证书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年检通过后换领新证书, 逾期不年检的单位, 能力认定证书自动作废。

(三)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证书》。

(四) 质监咨询企业从宣告破产或中止业务之日起, 水利电力质协予以注销《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证书》。

(五) 遗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证书》的, 需在省级以上报纸声明作废后, 申请办理补发证书。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直至吊销

质监咨询企业质量监督咨询能力认定:

1. 申报能力认定或年检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证书的行为;
3. 经查实的质量监督咨询程序不规范、监督咨询过程不公正、质量监督咨询结论和实际质量严重不符的行为;
4. 严重市场违规、恶性竞争的行为和超能力范围咨询;
5. 经查实,建设质监咨询企业负主要责任的重大投诉。

第十四条 能力认定证书只作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能力的认定,不作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的能力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检测分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规模以下电力工程划分标准

工程类别	规模（等级）
火电工程	单机容量 300MW 以下
燃气发电工程	单机容量 180MW 以下
核电常规岛工程	单机容量 600MW 以下
水力发电工程（含抽水蓄能）	装机容量 600MW 以下
输变电工程	电压等级 500kV 以下（线路长度 100km 以下）
风力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 100MW 以下（或升压站电压等级 220kV 以下）
光伏发电（含光热）工程	发电容量 50MW 以下
分布式能源工程	装机容量 20MW 以下
储能工程	装机容量 20MW 以下
其他电力工程	工程造价 5 亿元 以下

附表 2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企业能力认定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制

年 月 日

一、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企业能力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	电力工作年限	
技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	电力工作年限	
质量监督人员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监督工程师 人，质量监督工程师 人				
注册资本金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企业简介：					
检测分会办公室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认证分会意见：					
分会会长（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电力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三、电力工程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四、企业主要检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码	购置日期	检定日期	检定企业

附表 3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咨询企业能力认定 (复审) 认证表

申请企业 (公章)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制

年 月 日

二、电力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三、电力工程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四、企业主要检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码	购置日期	检定日期	检定企业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水利电力行业中的有效实施，规范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活动，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活动，自愿接受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的企业或组织。本办法中咨询机构指在水利电力行业从事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活动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简称“咨询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工作设立咨询能力认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认定委员会”），咨询认定委员会设在水利电力质协，咨询认定委员会由协会本部负责人，副会长单位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咨询认定委员会负责制订、修订本管理办法，就重

要事项做出决定，并指导、监督执行。咨询认定委员会下设咨询认定办公室，咨询认定办公室设在协会本部有关部门，负责咨询机构的能力认定、备案、变更、复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咨询能力认定条件

第五条 水利电力质协负责建立并维护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机构目录。咨询认定办公室对从事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工作的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能力认定，对于满足本办法咨询能力认定程序的咨询机构，纳入水利电力质协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机构目录，以此确保卓越绩效管理咨询工作的规范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认定条件

参与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的咨询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相应机关批准登记，经营范围包含管理咨询业务，注册资本一般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二）拥有从事卓越绩效管理咨询的专职咨询团队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咨询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十五年及以上的水利电力行业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咨询机构专业咨询人员在掌握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认定准则》的基础上，对卓越绩效模式所涉及的七个类目（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类目具有专长，具备卓越绩效管理咨询必需的视野高度和知识宽度。咨询机构应具备 3 人及以上专业咨询人员，且经水利电力质协卓越绩效管理咨询培训并取得证书；

（三）至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完成 2 个及以上卓越绩效管理等咨询项目业绩；

（四）咨询机构应具有良好信誉，近三年内无违约和失信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不良记录；

（五）咨询机构出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

第四章 咨询能力认定程序

第七条 咨询能力认定申请

（一）申请咨询能力认定的咨询机构应为水利电力质协的会员单位；

（二）申请咨询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申请表》（附件 2）；

2. 营业执照及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彩色扫描件；
3. 法人代表及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4. 两个及以上近三年承担或参与的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或相关质量管理咨询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

第八条 咨询能力认定结果

咨询工作办公室受理咨询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咨询机构进行核查，采用材料评审、实地考察、客户认定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审查结果经水利电力质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咨询认定委员会审批后公布。

第九条 通过咨询能力认定的咨询机构，由水利电力质协颁发《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证书》并纳入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机构目录。

第十条 水利电力质协每年定期组织咨询机构的备案并公布年度咨询机构目录，对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机构目录中的咨询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章 咨询能力复审及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咨询能力认定的复审

（一）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

前三个月，由咨询机构报送复审材料；

（二）复审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复审表》（附件3）；

2. 营业执照及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彩色扫描件；

3. 法人代表及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4. 近三年主要卓越绩效管理咨询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

（三）咨询机构能力认定复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复审合格后，换发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证书。

第十二条 能力认定证书的管理

（一）《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证书》由水利电力质协统一印制、颁发；

（二）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证书》；

（三）若咨询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相应机关注销或变更咨询业务营业范围，其《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证书》自动失效；

(四) 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咨询认定委员会将取消其《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证书》。

1. 申报能力认定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相关证书的行为；
3. 收到水利电力行业企业重大投诉并经查实的情况。

第六章 咨询机构的选用和推荐

第十三条 咨询机构的选用和推荐

(一) 水利电力质协通过各种活动和方式，向政府、行业协会及各行业内企业及组织推荐纳入目录的咨询机构；

(二) 参与水利电力质协卓越绩效认定活动的企业，宜在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机构目录中优先选择咨询机构。

第七章 咨询行业自律

第十四条 水利电力质协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行业自律制度，旨在保证咨询工作质量，维护行业整体形象，保护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组织及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自律的基本原则是：守法、诚信、专业、敬业。

第十六条 水利电力质协选用卓越绩效标杆认定专家时应

符合回避原则，从事该企业（组织）卓越绩效管理咨询工作的专家，不能同时参与企业（组织）卓越绩效标杆认定。

第十七条 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应遵守下列行业公约：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

（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诚信为本，恪守承诺，共同营造和维护行业的良好信誉和形象；

（三）坚持客户至上、切实提高行业各企业管理水平的原则，不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咨询工作质量；

（四）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五）积极参加水利电力质协组织的自律规范活动，相互监督，共同抵制违规违约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承 诺 书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我们在申报水利电力质协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单位自愿申报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
- 2、递交的所有认定材料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材料不实造成的后果，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3、严格遵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恪守社会公德、企业道德，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水利电力质协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工作；
- 4、在认定过程中，对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工作安排予以积极的支持、配合；
- 5、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单位对上述条款做出郑重承诺，并在申报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咨询能力认定过程中严格遵守。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制

年 月 日

一、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技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咨询人员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				
注册资本金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企业简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近三年卓越绩效管理咨询业绩:

项目 (1, 2, 3...)

咨询认定办公室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认定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专业咨询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从事咨询 工作年限

*请另附表中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附表 3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

复 审 表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制

年 月 日

一、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复审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技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咨询人员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				
注册资本金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企业简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近三年卓越绩效管理咨询业绩:

项目 (1, 2, 3...)

复审意见:

根据《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管理办法》，经审查，该企业
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管理咨询能力认定复审意见为:

合格

不合格

咨询认定办公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认定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专业咨询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从事咨询 工作年限

*请另附表中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附件 6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活动健康开展，促进 QC 小组成果的交流、评价、推荐、推广应用等工作，充分调动全国电力企事业会员单位广大员工参与 QC 小组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行业和团体标准及规定，结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QC 小组是指由生产、服务及管理等工作岗位的员工自愿结合，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和现场存在的问题，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人的素质和经济效益为目的，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开展活动的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电力质协在全国电力企事业会员单位内组织开展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交流、评价、培训咨询、推广应用等。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交流、评价、培训咨询、推广应用等工作由推荐单位、评价组织单位等负责组织开展。

(一) 推荐单位指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电力专业协会和省级电力行业协会。负责所属单位 QC 小组活动的组织推进、成果评价并按择优向水利电力质协推荐。

(二) 评价组织单位是水利电力质协。负责组织开展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从业人员及评价专家培训；负责收集汇总推荐单位推荐的 QC 成果；负责建立 QC 专家库并规范管理，组织专家开展 QC 小组活动咨询、成果评价等；择优推荐国家级优秀 QC 小组。

第三章 申请与推荐

第五条 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的推荐工作由各推荐单位按照优中选优、鼓励先进的原则，完成 QC 小组活动成果申报。

第六条 不在推荐体系框架内的会员单位，或上级单位未组织选拔推荐的，可选择参加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电力分会组织开展的 QC 小组活动成果遴选交流活动。电力分会择优推荐 QC 小组参与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相关活动。

第七条 被推荐的 QC 小组按照当年文件填报要求，填写《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第三方评价申请表》（附件 1），并附 QC 小组成果报告和成果演示文档，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交流的材料进行确认，并填写电力 QC 小组交流活动成果汇总表（附件 2），完成系统内推荐成果的排序及审核工作。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成果

的时效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价，是指经推荐单位推荐和申报，由水利电力质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价组，依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价准则》（T/CEC 500-2001），对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资料评价、发表评价等环节的综合评定，并择优推荐国优 QC 成果的过程。

第十条 形式审查

水利电力质协依据 QC 小组活动成果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开展形式审查，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分。形式评价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 10%。

第十一条 资料评价

资料评价应依据《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表》（附件 3）的规定。评价重点为：成果真实、有效，活动程序完整；逻辑关系清晰、严密；运用现场测量、试验和调查分析方法；统计方法运用适宜、正确、有效；成果报告通俗易懂，以图表、数据为主。资料评价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 60%。

第十二条 发表评价

发表评价参照《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表》（附件

3) 的规定评价。评价重点为：发表内容严谨性、逻辑性；发表人员现场表现能力和语言组织能力。

发表评价采取交流会议的形式进行，优先选择现场发布会的形式，无法开展现场发布会时也可以采用线上视频发布形式。发表内容应与资料评价内容一致。发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 30%。

第十三条 等次评定

汇总 QC 小组活动成果形式审查、资料评价、发表评价，按各自占比计算其最终得分。

成果评定按各评价组成果的数量及比例确定，同时采取电网、发电、工程、勘测设计、修造等成果统一评审、分别评定的原则。等次评定采取评价会议的形式进行，各评价组组长参加会议，对每个项目进行最终等次评定。

第十四条 国优成果推荐

确定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等次后，根据各组成绩排序筛选出拟推荐国优 QC 小组成果，组织各评价组组长对拟推荐的成果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推荐国优 QC 小组名单，并提交水利电力质协会会长办公会最终审定。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家对拟推荐国优 QC 小组成果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价应按照《QC 小组活动成果现场评审表》（附件 4）的规定内容评价。评价重点为：小组活动的组织管理、小组成员质量管理意识与能力、选题与活

动情况的客观性、活动过程与活动记录的真实性、活动成果的有效性、活动成果的标准化与应用。

第五章 推广与转化

第十五条 为方便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有计划的推广、转化，完善 QC 小组活动成果转化与推进机制，为各电力企事业会员单位提供便利的渠道，水利电力质协在每年不定期开展成果推广转化，通过优秀成果汇编、成果推广推介会等形式，深入开展 QC 小组活动成果的转化推广交流，保证 QC 成果推广高质量、高效益。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的文化氛围。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根据需求开展成果推广转化，在本单位内部开展推广培训工作，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确保 QC 成果安全性、经济性和技术性。

第六章 培训与专家管理

第十七条 为加强电力企事业会员单位 QC 小组活动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培养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指导能力的 QC 小组活动人才，不断提升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价质量。水利电力质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人员及评价专家培训，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颁发水利电力质协 QC 小组活动人员或评价专家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八条 水利电力质协建立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专

家库，入库专家应满足并遵循《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水利电力质〔2022〕22号）相关要求。业务归口部门负责QC小组活动培训、咨询、评价专家的选聘及管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从专家库中优先选聘参加过水利电力质协培训取得评价专家合格证书的人员。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接受各单位QC小组代表的满意度调查和评价，每年年底水利电力质协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对专家进行考核及调整，对综合评优贡献突出的专家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全国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断完善做到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并接受各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评价期间，各评价组长负责本组评价工作中偏差分析、纠正，收集关于QC小组活动成果评价和相关工作的建议，做出相应咨询。水利电力质协适时汇总各评价组工作情况，尤其是相关争议情况，及时完善指导各评价组评价工作。必要时，水利电力质协可组织各推荐单位QC小组活动负责人成立监审组，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水利电力质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第三方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质量管理小组名称				自我评价分数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解决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				
质量管理小组成员				小组人数	
单位地址				邮 编	
小组联系部门		直接联系人		直接联系人 手 机	
联系人邮箱		组长姓名		组长手机	
<p>质量管理小组简介及主要活动过程与效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质量管理小组成员 3-10 人为宜。					

附表 2

年电力行业 QC 小组交流活动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小组名称	课题名称	评委	排序

二、评委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评委证书号	从事评委年限	手机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
2. 企业自我评价，应由 3 人以上取得行业级以上培训合格证的评委进行；
3. 提交汇总表 word 版，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

附表 3

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表

“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选题	1) 所选课题与上级方针目标相结合,或是本小组现场急需解决的问题; 2) 选题理由明确,借助统计方法用客观数据说明; 3) 自定目标课题需有明确的现状调查,并为设定目标提供依据,为原因分析提供分析方向; 4) 指令性目标课题应当有目标可行性论证,按目标要求确定解决问题的程度,为原因分析提供分析方向; 5) 目标针对课题制定,可测量、可检查;	15分
2	原因分析	1) 针对问题或症结分析原因,逻辑关系要清晰、紧密; 2) 每一条原因已逐层分析到末端; 3) 针对每个末端原因逐条确认,以末端原因对问题或症结的影响程度判断主要原因; 4) 判断方式为现场测量、试验和调查分析,以数据和事实说明。	30分
3	对策与实施	1) 针对主要原因逐条制定对策,进行多种对策选择时,有事实和数据为依据; 2) 对策表按“5W1H”要求制定; 3) 按照对策表逐条实施,并与对策目标进行比较,确认对策效果; 4) 实施过程应体现小组的努力程度和创新改进措施。(原文替换)	20分
4	效果	1) 小组设定的课题目标已完成,用可比的数据说明; 2) 确认小组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实施的有效措施已纳入相关标准或管理制度; 4) 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管理方法和综合素质得到提升,并提出下一步打算。	20分
5	成果报告	1) 成果报告真实,逻辑性强; 2) 成果报告通俗易懂,以图表、数据为主。	5分
6	特点	1) 小组课题体现“小、实、活、新”特色; 2) 统计方法运用适宜、正确、有效。	10分

“创新型”课题成果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选题	1) 选题来自于内、外部顾客及相关方的需求，需求具体、明确； 2) 广泛借鉴，启发小组灵感、思路和方法，落实到具体的结构、技术或原理等； 3) 设定目标与课题需求一致，目标可测量、可检查。 4) 依据借鉴的相关数据论证目标可行性。	20分
2	提出方案并确定最佳方案	1) 根据借鉴内容，提出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具有创新性和相对独立性，分级方案具有可比性； 2) 方案分解已逐层展开到可以实施的具体方案； 3) 用事实和数据对每个方案进行逐一评价和选择； 4) 事实和数据来源于现场测量、试验和调查分析。	30分
3	对策与实施	1) 方案分解中选定可实施的具体方案，逐项纳入对策表； 2) 按 5W1H 要求制定对策表，对策即可实施的具体方案，目标有依据，可测量、可检查，措施可操作； 3) 按照制定的对策表逐条实施，以数据和事实清晰展示实施过程； 4) 每条对策实施后，确认相应对策目标的完成情况，未达目标时有修改措施，并按新措施实施。	20分
4	效果	1) 检查课题目标的完成情况，必要时确认小组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对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进行评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创新成果已形成相应的技术标准或管理制度；对专项或一次性的创新成果，已将创新过程相关材料整理存档。 3) 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并提出下一步打算。	15分
5	成果报告	1) 成果报告真实，逻辑性强； 2) 成果报告通俗易懂，以图表、数据为主。	5分
6	特点	1) 充分体现小组成员的创造性； 2) 创新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 统计方法运用适宜、正确、有效。	10分

附表 4

QC 小组活动成果现场评审表

小组名称:

课题名称:

小组类型:

评价日期: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方法	评审内容	配分	得分
1	质量管理小组的组织	查看记录	(1)小组和课题进行注册登记; (2)小组活动时,小组成员出勤及参与各步骤活动情况; (3)小组活动计划及完成情况。	10分	
2	活动情况与活动记录	听取介绍 查看记录 现场验证	(1)活动过程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程序开展; (2)活动记录(包括各项原始数据、统计方法、调查表、记录等)保存完整、真实; (3)活动记录的内容与成果报告一致。	30分	
3	活动真实性与有效性	现场验证 查看记录	(1)小组课题对技术、管理、服务的改进点有改善; (2)各项改进或创新在专业方面科学有效; (3)取得的经济效益得到财务部门的认可; (4)统计方法运用适宜、正确。	30分	
4	成果的维持与巩固	查看记录 现场验证	(1)小组活动课题目标达成,有验证依据; (2)改进的有效措施或创新成果已纳入有关标准或制度; (3)现场已按新标准或制度执行; (4)活动成果应用于生产和服务实践。	20分	
5	质量管理小组教育	提问或考试	(1)小组成员掌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程序; (2)小组成员对方法的掌握程度和水平; (3)通过本次活动,小组成员质量管理知识、技术和业务水平得到提升。	10分	
总体评价				总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企业现场管理和评价工作机制，引导电力行业持续有效的开展现场管理，建立优质、高效、安全、规范的现场管理系统，提高企业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成本、交付能力等各方面的绩效水平，从而更好的满足顾客和相关方需求，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规范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遵循为各会员单位及电力行业服务的宗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效率和效能，优化节拍、节省时间、节约资源（“一心”“二效”“三节”），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对开展现场管理的企业（组织）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按照年度进行，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电力质协组织开展的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由中国水利电力质协统一组织和管理。设立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下设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设在水利电力质协，由本部领导及各副会长单位负责现场管理的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批准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管理办法及电力行业现场管理准则实施指南，审定授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名单。

第六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水利电力质协质量管理二部，负责评价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订、修订电力行业现场管理评价管理办法及实施指南；培训、评聘电力行业企业现场管理评价专家；组织实施电力行业现场管理评价资格审查、资料评价和现场评价；向审定委员会提出授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推荐名单，对被授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现场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评价专家

第七条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专家应满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 具有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15 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技术或专业工作经历, 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三) 接受过现场管理相关知识系统培训, 掌握质量管理知识和方法;

(四) 掌握评价的方法和技巧(可通过相关专业培训获得), 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

(五) 认真履行评价专家职责, 严格遵守评价纪律。

第八条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专家构成:

(一) 对于管理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自行填写申报表, 由审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纳入协会专家库;

(二) 企业管理人员通过参加水利电力质协组织的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专家培训和考核, 且考核合格者纳入协会专家库。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现场应在认真开展企业现场管理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 对照评价标准, 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自行申报, 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现场是否符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第十条 申报现场的企业(组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电力企事业单位, 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组织具有良好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理念和行为准则，现场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基础工作健全、落实，产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 围绕企业方针、目标及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开展现场管理活动，以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思想，实施内外部顾客满意测评，设计、施工、生产、运维、检修、试验、技改和服务等现场管理规范有效，近三年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 全员积极运用各种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活动，现场管理有明显改进和成效；

(四) 积极推进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在现场积极开展 5S 管理、QC 小组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及质量创新等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依据《企业现场管理准则》(GB/T29590-2013)、《电力行业现场管理准则(试行)》(水电质〔2014〕11号)进行。

第十二条 星级申报

凡符合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组织)现场，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申报表》，

按照评价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企业现场管理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报送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现场的基本条件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资料评价

审定工作办公室组织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现场进行资料评价，确定进入现场评价的组织现场名单。对经资料评价后未能通过评价的组织现场，评价专家组将提供资料评价反馈报告。

第十五条 现场评价

水利电力质协负责组织评价专家组、制定现场评价计划并对通过资料评价的组织现场进行现场评价，结合现场情况给出评价意见并提出存在问题，形成现场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

根据资料评价和现场评价情况，评价专家组形成推荐意见，提出授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的组织现场推荐名单，由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评价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审定确认

审定委员会听取审定工作办公室评价工作报告后，确认拟授

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名单。

第十八条 公示

审定工作办公室在水利电力质协官网公示拟授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的企业（组织）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审定工作办公室提出。

第六章 评价结果与管理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设立以下三个级别：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根据对现场管理水平的评价，确定现场管理星级等级。

第二十条 经过公示程序，对已确认的电力行业星级现场的组织现场，由水利电力质协授予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三星-五星）现场，颁发证书和匾牌，在水利电力质协官网公布名单，并在全国电力行业内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引导广大电力行业（组织）积极开展现场管理，推进组织现场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二十一条 授予的星级现场其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由水利电力质协按本管理办法组织评价。

同一现场在通过现场评价获得星级现场后，通过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可连续申报再进行评价以获得更高级别的星级现场荣

誉。

第二十二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被授予星级现场进行动态管理，被授予星级现场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审定工作办公室：

-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二）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 （三）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重大投诉。

审定工作办公室核实后报审定委员会，依据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三条 对星级现场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申请或经再次评价后未能保持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水平的现场，其证书、匾牌自行失效，不再享有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现场荣誉称号。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规范化，过程保持高透明度，接受政府、新闻界、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申报、接受评价的组织现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如发现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符，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评价的资格及荣誉。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做到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保守申报企业（组织）的机密。对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不再聘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专家评价组与申报组织现场之间的双向监督反馈机制。审定委员会及审定工作办公室接受申报组织现场对专家评价组工作质量的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解释权属水利电力质协。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引导和激励广大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规范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遵循为各会员单位及电力企业(组织)服务的宗旨,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对开展应用卓越绩效模式的企业(组织)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组织开展的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由水利电力质协统一组织和管理,设立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下设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设在水利电力质协,由本部领导及各副

会长单位负责卓越绩效的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批准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审定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名单。

第六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水利电力质协质量管理二部，负责评价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订、修订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及实施指南；培训、评聘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组织实施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资格审查、资料评价和现场评价；向审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标杆建议名单，对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评价专家

第七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应满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5 年，具有丰富的电力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

理的相关知识、方法及工具应用；

（四）经过卓越绩效评价专业培训，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2012），掌握评价的方法和技巧，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五）认真履行评价专家职责，严格遵守评价纪律。

第八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构成：

（一）对于管理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自行填写申报表，由审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纳入协会专家库；

（二）企业管理人员通过参加水利电力质协组织的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培训和考核，且考核合格者纳入协会专家库。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在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一年以上，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对照评价标准，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自行申报，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组织）是否符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第十条 申报企业（组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生产经营的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不断追求卓越，企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且运转良好；

（二）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无重大用户投诉和重大经济问题；

（三）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同比领先或保持先进；

（四）积极推进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在企业现场管理、质量创新、QC小组活动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等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 19579-2012）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2022年修订）》作为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组织申报

凡符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应在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对照评价标准，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申报。

申报企业（组织）应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围绕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条款要求逐项进行自我评价，填写《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表》，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组织概述》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报送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组织）的基本条件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资料评价

审定工作办公室组织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组织）进行资料评价，确定进入现场评价的企业（组织）名单。对经资料评价后未能通过评价的企业（组织），评价专家组将提供资料评价反馈报告。

第十五条 现场评价

水利电力质协负责组织评价专家组、制定现场评价计划并对通过资料评价的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评价，结合现场情况给出评价意见并提出存在问题，形成现场评价报告。

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 AA 级的企业（组织）应视情况进行现场评价，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 AAA 级及以上的企业

(组织)应全部进行现场评价。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

根据资料评价和现场评价情况,评价专家组形成推荐意见,提出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的企业(组织)推荐等级名单,由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评价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审定确认

审定委员会在听取审定工作办公室评价工作报告后,确认拟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公示

审定工作办公室在水利电力质协官网公示拟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的企业(组织)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审定工作办公室提出。

第六章 评价结果与管理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

根据申报企业对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和保持情况,通过对企业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评价,设立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到(AAAAA)四个等级。

第二十条 经过公示程序,对已确认的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

杆企业（组织），由水利电力质协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AA）企业（组织），颁发证书和匾牌，在水利电力质协官网公布名单，并在全国电力行业内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引导广大电力企业（组织）积极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二十一条 卓越绩效标杆 AA 有效期为一年，卓越绩效标杆 AAA 有效期为两年，卓越绩效标杆 AAAA 及 AAAAA 有效期为三年。授予卓越绩效标杆相应等级期满后，需重新申报，可申请维持原来等级或升级，由水利电力质协按本管理办法组织评价。

第二十二条 申报原则上由 AA 到 AAAAA 逐级申报；需越级申报的企业（组织）应提出申请，获得上级主管单位推荐后报审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且只能越一级申报。

第二十三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被授予企业（组织）进行动态管理，被授予企业（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办公室：

-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二）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 （三）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重大投诉。

审定工作办公室核实后报审定委员会，依据严重程度分别给

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四条 对标杆等级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申请或经再次评价后未能保持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水平的企业（组织），其证书、匾牌自行失效，不再享有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荣誉称号。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政府、新闻界、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做到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保守申报企业（组织）的机密。对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不再聘用。

第二十七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如发现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符，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评价的资格及荣誉。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专家评价组与申报企业（组织）之间的双向监督反馈机制。审定委员会及审定工作办公室接受申报企业（组织）对专家评价组工作质量的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解释权属于水利电力质协。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增补常务理事单位及常务理事名单

一、增补常务理事单位名单如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二、增补常务理事名单如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张 勇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书记、董事长

附件 10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理事单位名单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11.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2.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13. 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
14. 北京中泰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津市电力行业协会
18.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19. 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
20. 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
21. 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22. 重庆市电力行业协会
23. 贵州省电力行业协会
24. 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7.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7.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8.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3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40.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4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4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45.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4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7.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8.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53.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9.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6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7.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8.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0. 北京中电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1. 亨通电力产业集团
72.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3. 中泰君扬（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74. 深圳中质安股份有限公司
7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 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
7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82.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85.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86.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87.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88. 北京雷浩环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9. 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0.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管理局
91. 长江三峡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
92.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4.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5.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6. 宁波四明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7.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8.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1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 广东鹏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5. 北京恒功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分公司
108.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10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